

《穿越聖經》

提摩太前書 (3) 假教師想要成為著名的律法教師，卻不明白律法的真義；
律法並不是為信徒的每個處境提供要守的誡命，
而是向不信的人顯明他們所犯的罪，引導他們歸向神（提前 1:9-1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提摩太前書 1:3-8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根據使徒行傳 18-20 章的記載，保羅在第二次佈道旅程中初訪以弗所，後來在第三次佈道旅程中，他在以弗所逗留約達三年之久。以弗所跟羅馬、哥林多、安提阿和亞力山大都是羅馬帝國的重鎮，也是小亞細亞的貿易、政治和宗教中心，城內有女神亞底米的廟宇。

根據歌羅西書 2:8-18 的記載，以弗所和歌羅西教會被相同的異端所困擾。這個異端主張人要發現某些隱藏的知識，並敬拜天使，這樣才可以蒙神接納。有些信徒根據舊約歷史或家譜去虛構一些神話故事，以為神話故事有助他們得救。假教師的動機是為了自己的利益，而不是為了基督。他們為教會帶來無盡的問題和毫無意義的爭論，奪去了信徒學習真理的寶貴時間。今天，我們也會陷入這種無價值、無意義的爭論中。這種爭論起初看來似乎沒有什麼害處，但很快會排擠基督改變生命的真理，使我們偏離福音的中心信息，並使我們把本該用來傳福音的時間浪費了。所以你要避開任何阻礙你做神的工作的東西，遠離那些宗教上的推測和無意義的爭論。

今天，有許多領袖或權威人士尋求人的支持，有些人甚至叫我們背棄基督去追隨他們。若他們看似很懂聖經，那麼帶來的影響就更隱蔽，也更危險。我們可以從以下幾點分辨他們：第一，假教導會引起很多爭議，卻不能幫助人認識耶穌；第二，假教導多數由那些要建立自己名聲的人所倡導；第三，假教導與聖經的真教訓相違背。要確保自己不受假教師欺騙，信徒就要研讀聖經的教導，堅定不移地信靠基督。

假教師都是被好奇心、權力和名望欲念所驅使去教導別人；相反，真正的基督徒教師是被真誠的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所推動。我們的“偉大知識”可能會震懾他人，但若動機錯誤，則我們所得到的地位，最終也是虛空的。

在聖經的某些細節上爭論，可能會使我們覺得很有趣，但離題的討論很容易使我們丟了福音的真義，因小失大。以弗所的假教師虛構了龐大的理念架構，然後爭論其細枝末節。我們不能讓任何事物分散我們的注意力，叫我們偏離正道，惟有耶穌基督的福音才是聖經的核心。我們要知道聖經所說的是什麼，並將之應用在生活上，又以此來教導別人，這樣，我們就能以耶穌的真理來檢驗各樣的學說。不要專注經文的某些細節，而錯過了教義的重點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提摩太前書 1:9-15 的內容。

提摩太前書 1:9-10 記載：“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”

頒布律法不是為義人，就是那些因信基督而被稱為義的人；律法是頒給不守法的人。

“不可殺人”，這條誡命不是頒給沒有殺人念頭、不想傷人、只想幫助人的神的兒女。神的誡命是給本性想要殺人的人，為要控制人的本性。律法是給“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”；凡來到基督面前的不是被律法拯救，而是被神的救恩拯救。他們被帶進神的家，提升到比律法層次更高的生命。讓我舉個例子給你聽。有一個法官在審判一個犯人，這個犯人有罪，要付一大筆罰金，還要坐牢。法官說：“我兒子和這個犯人很要好。雖然這個罪犯犯法，我必須判他有罪；但我兒子很有錢，願意替他付罰款，也願意替他坐牢。於是這個犯人的懲罰已經付清了。我要把這個犯人帶回家，把他當作我的兒子來看待。”當法官帶這個犯人回家時，法官不會再對他說“不可殺人”、“不可偷盜”。因為這個人成了法官的兒子。法官會告訴他要愛家中其他的人，在餐桌上吃飯要有禮貌，要尊敬自己的妻子，分擔家務等等。這個人受到的待遇和以前完全不同了。神就是這樣對待蒙恩的罪人，我們已經超越律法了。律法是為犯法的人而設立的，為要控制老我，也就是我們的肉體和罪性。在律法之下，人們不守法，他們做不到，所以常常犯罪。在恩典之下，人被帶進神的家，不再殺人、不再說謊；不然，便會失去神的同在。

保羅加上“別樣敵正道的事”這句，以防漏掉某一部分，這一句包括在他清單中可能疏忽的罪。

信徒應明白真理的核心。我們如果把沒有一致性瑣碎的知識當作誇耀的工具，就會遠離真理本身。

提摩太前書 1:11 記載：“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。”

這又是保羅寫給提摩太這個年輕傳道人很獨特的說法，這是在保羅寫給別的教會書信中找不到的。

提摩太前書 1:12 記載：“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，因他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他。”

保羅說：“我感謝……我們主基督耶穌，”由此可以看出，保羅強調基督的主權，“他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他。”很多時候，我們嚴重地誤解服事的觀念。所有的信徒都要服事神，只要是神的兒女，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。保羅在這裏所用的“服事”與“執事”是同一個字，每一個信徒都是主耶穌基督的執事。保羅甚至稱在位的執事為“神的執事們”。我們常以為要選某一個人，或給某一個人安插一個職分，但我看到神常常決定要讓誰做那個職分。教會領袖應該要像神的執事那樣，帶領教會事工。保羅感謝神讓他參與宣教事工，神賜予每一個信徒都有一個服事的恩賜。

保羅感謝神的原因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神揀選拯救了他；第二，神信任罪人當中的罪魁保羅，向他施憐憫；第三，神給予保羅榮耀的使徒職分；第四，神使保羅披戴執行使徒職分的能力。

保羅曾形容那些將律法強加在以弗所信徒身上的假師傅。他現在想起他個人的悔改歸主。罪人歸主不是因守律法，而是因神的恩典成就。他不是個義人，而是個罪魁。由本節至 17 節，經文似乎要表明律法在保羅的個人經歷中的合法使用。律法對他不是救恩的方法，而是悔罪的方法。首先保羅感謝基督耶穌，因主耶穌賜下加力的恩典。這裏強調不是大數的掃羅為主作了什麼，而是主為他作了什麼。他不能不感到驚訝，因為主耶穌不但拯救了他，而且還以

他為忠心的，派他服事神。律法就永不能有這等恩典，況且，律法硬性的條文要判罪人掃羅死刑。

提摩太前書 1:13 記載：“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；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。”

“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”保羅用這個可怕的字眼說明，他以前是個褻瀆神的人。他曾經褻瀆主耶穌，曾經憎恨主耶穌。我相信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時，掃羅也在現場，並且嘲笑主耶穌。保羅說他曾經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傷害教會的。

“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”保羅說到他的得救，他說他是被神的恩典拯救的。是神的憐憫讓他可以來服事神。我一直不明白神為什麼要使用我去傳福音。我還年輕的時候，如果你對我說有一天我會參與福音廣播事工，我會說不可能、我不要，這是沒有理由的事，但是因著神的憐憫，神給我服事的機會，神的憐憫是豐富的、讓我一生受用不盡。“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。”這是保羅的情況，也是我們每一個人信主以前的情況。

保羅在悔改歸主前犯了十誡，在本節裏充分地證實了。他說自己從前是褻瀆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。他是一個褻瀆神的人，他說基督徒和他們的主耶穌的壞話；他是一個逼迫人的人，他要置基督徒於死地，因為他覺得這個新教派威脅、危害猶太教；在執行他的惡謀時，他喜愛以侮慢人的、暴力的和無恥的行為對付信徒。雖然不明顯，但其實“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”這些字句，都以加劇變壞的方式排列。首先的罪只是言語而已，進一步是為別人的信仰加手毒害，最後更包括殘酷的意念和虐待。

然而保羅蒙了憐憫，他無需接受所應得的懲罰，因他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做這些事的。在逼迫基督徒時，他以為他是做神的事工，因他宗祖的宗教要他崇拜真神，他只能認定基督徒的信仰是與舊約的耶和華相違背的。他用盡熱誠和精力，以為殺害基督徒就是捍衛神的尊嚴。

很多人強調熱誠、認真和真摯，是與神同在的重要條件，但保羅的例子告訴我們，熱誠並不足夠。事實上，如果一個人是錯的，他的熱誠只能令錯誤更深；他有越多的熱誠，他所造成的破壞就越大！

提摩太前書 1:14 記載：“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。”

保羅是被神的恩典拯救，神把他帶到“在基督耶穌裏”有信心和愛心的地步。這能在信徒的生命中活出好見證來。

因著神的憐憫，保羅不僅逃過他應得的懲罰，也接受本不配得的、神格外豐盛的慈愛恩典，他在羅馬書 5:20 說：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”賜給保羅的主的恩典是不會白費的，因為“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”。臨到保羅的恩典是與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一同來到的。當然，其意思就是：正如恩典從主那裏來臨，信心和愛心也是從主那裏發出的。然而，我們若明白保羅沒有拒絕神的恩典，反而信靠主耶穌，並愛這位從前恨惡但現在要稱頌的主，這意思就更清楚了。

提摩太前書 1:15 記載：“‘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’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”

這是一節很重要的經文，因當中明確宣告神差派獨生子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”的旨意。雖然主耶穌是世上最偉大的教師，但祂不是為這個來的；雖然祂樹立了道德典範，但祂也不是為這個來的。祂來是為要拯救罪人。當你作見證時，不要吹噓自己有多了不起或你成就了什麼事，而要說你曾經是個罪人，基督救了你，這是最重要的。

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”這句中，保羅說他是罪人中的魁首，他沒有誇大，這不是誇張，他說的是真的，他真的是罪人中的罪魁；他曾褻瀆過主耶穌，也藐視過基督。但是，保羅說：“我已經得救了。”主耶穌是來拯救罪人的，如果你說：“我不認為基督會救我，我是最壞的。”那你就錯了。保羅是罪人中的罪魁，這個罪魁禍首已經被救了，如果你願意謙卑並順服接受主耶穌和祂的救恩，你就會被救。你自己看吧。你只要悔罪轉向基督，其餘的讓主來做。主耶穌是信實的，保羅說“這話是可信的”。

“十分可佩服的”，這句與 4:9 一樣，都是指福音傳播的對象，並不局限於某一部分人，而具有涉及全人類的普遍性。基督教福音的核心內容壓縮在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”這句話裏面。在此，“拯救”不只是代表從罪和死亡的狀態中得救，還包含著引導人得到義、自由和祝福等積極意義。以弗所書 1:17 記載：“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他，”加拉太書 5:1 記載：“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”

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”此句是保羅回顧自己過去的信仰見證，同時也可稱為真正的勝利者的表白。與其他偉大的信仰先驅一樣，保羅對罪的意識和懺悔，是把福音事業推向勝利的根本原因。在此我們認識到，聖徒對罪的真正認識，會使他們不再陷入精神上的優越感和驕傲中，並感謝神的恩典，為報答神的恩典，活出積極的人生，同時更帶給罪人希望和喜樂。

本節經文是教牧書信裏五句“可信的話”的第一句。這話是可信的，因為這是神的話。祂既不說謊，也不出錯，人無須懷疑地信賴這句說話。事實上，不信主的話是沒理由又不明智的。這是十分可佩服的，因為主的話放諸四海皆準，述說神已為眾人作成的事，將救恩的禮物送給所有人。

“基督耶穌降世，”此節中“基督耶穌”一語強調我們主的神性。主是那位從天上來到世上、首先是神（基督），然後是人（耶穌）的神。至於救主的先存性，在祂降世中已有了答案。伯利恆不是祂存在的起點，祂是與父神同在、永活永存的，但祂為了一個特別的差事來到世上成為人。今天的曆法證實祂曾降世為人的事實。我們說公元某某年，就是主曆某某年。祂為什麼來呢？為要拯救罪人。祂來不是要救好人，因為世上沒有好人！他來也不是要救那些完全遵守律法的人，因為世上沒有人能完全遵行律法。

現在我們來到真正的基督教信仰，與其他別的教訓的核心不同之處。虛假的宗教告訴人，有一些事情人能做或表現的，可得神的喜悅；福音告訴人們，人是罪人、是迷失的，並且不能拯救自己，只有透過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贖之工，人才可得進天堂。保羅在本章開篇所提到的律法的教訓，給了肉體一個地位。這教訓正迎合人要聽的說話，就是無論用何種方法，人總能促成自己的救恩。然而，福音堅持說救恩工作的一切榮耀，只能歸於基督，人沒有做什麼，只有犯罪，主耶穌完成了所有拯救之工。

神的靈將保羅帶到一個地步，在那裏他知道自己是個罪魁，或者像一些人這樣翻譯：“罪人中最突出的一位。”就算他不是個罪魁，但肯定也是罪人中排前列的幾位。請注意“罪魁”的名銜不是給一個拜偶像或不道德的人，而是給一個有深入的宗教信仰、在正統猶太教家庭

長大的人！他的罪是道理教義上的罪，他不接受神論到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話。拒絕神的兒子是最大的罪。

此外，請注意保羅說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”這句的“是”字不是過去時態的，而是現在時態的。最虔敬的聖徒經常最注意到的是他自己的罪。

在哥林多前書 15:9（約在主後 57 年寫的），保羅稱自己為“使徒中最小的”，然後在以弗所書 3:8（約在主後 60 年寫的），他稱自己為“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”。數年之後，這時在提摩太前書 1:15，他稱自己是個“罪魁”。這裏我們看出保羅在基督裏謙卑的過程。

有學者將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”這句翻譯為“在罪人中我是第一名。”意思不是指保羅是曠古曆今最差的罪人，而是指就以色列而言，他是第一的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